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辉县市南  
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CS050号



采购人：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张松, 张发印  
张松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CS050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26707.87 元

最高限价：2426707.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	2426707.87	2426707.87	是	2426707.87

### 5、采购需求：

- (1)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1日8时00分至2025年7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3、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南村镇

联系人：王志新 联系电话：15236459834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东68号

联系人：马亚琳 联系电话：13203888140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亚琳 联系电话：13203888140

河南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u>辉交采2025DCS050号</u>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南村镇 联系人：王志新 电 话：15236459834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东68号 联 系 人：马亚琳 联系电话：13203888140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426707.87 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工期	90日历天
8	建设地点	辉县市南村镇
9	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 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 “智能开 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 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2.65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p>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公告)</b></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b>本项目属于建筑业。</b>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6	其他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竞争性磋商二次及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5、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6、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工程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

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五、磋商和评审

####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2 供应商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3.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及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3.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合同的授予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33.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3	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磋商公告
5	拟派项目经理	详见磋商公告
6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明材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8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

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评审：35 分 技术标评审：39 分 商务标评审：26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价格标部分 (35 分)</p>	<p>投标报价 (35 分)</p>	<p>价格标部分( 3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5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技术部分 (39 分)</p>	<p>技术方案 (39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各项作业切合实际的得3分；技术措施主要内容的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各项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 上述 2个方面，每个方面完全响应计满分3分。 本项满分6分，存在缺陷缺漏的计1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计 0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6 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资源配备计划表达完整齐全的得6分；计划较完整齐全的得3分；存在缺陷缺漏的计1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计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审：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4分；安全保证体系较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可行的得3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措施较明确、合理的得3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p>

			应的得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 评审：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较合理、可 行得3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 全未响应的得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 分包情况 (4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 包情况进行评审：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 情况措施科学、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存在缺陷缺漏 的计 1 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非常合 理、可行得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 可行得2分,存在缺陷缺漏的计 1 分；未提供或 完全未响应的得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 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总 体布置尽可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 工要求,材料堆放一般得2分,存在缺陷缺漏的计 1 分；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 分。
商务 部分 (26 分)	企业业绩 (9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与业绩相关的合同、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p> <p><b>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b></p>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p>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书标书里需附以上人员证件复印件，不是本单位需附上劳务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p> <p><b>提供齐全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p>	
	服务承诺 (6分)	<p>1、施工期间有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2 分。</p> <p>2、具有不受外界任何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得2 分。</p> <p>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2分。</p>	

	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 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实质性的建议质量一般，可以保证项目中等质量完成的得3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不予推荐。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即图纸包干价, 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 有条件调整的方式, 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 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 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报经审核后, 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 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 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 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后, 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不得增加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7、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8、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月\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特别提示：

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三) 资质要求**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 拟派项目经理**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中小企业声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需提供近三年（2022-2024）任意一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格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包含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十二) 信用记录查询

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各类注册 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 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 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承诺书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履职尽责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 2、
- .....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 2、
- .....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